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府法規字第1000575739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10703451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51320798A號令修正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70216368A號令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府法規字第1070875516A號令修正第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寄養業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及推廣。
- 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三、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五、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九、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十、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一、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
- 二、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三、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四、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少年法庭裁定責付本府。

六、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

七、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

前項第二款得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向本府申請，或由本府依職權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或由本府依職權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兒童及少年，應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或法院觀護人協助輔導。

第 五 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家庭期間之訪視，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 六 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得前往探視。但緊急安置者經本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第 七 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二、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安置機構保育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曾有二

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八條 寄養家庭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寄養家庭需配合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個案輔導與處遇，應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要求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寄養費應為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利益，妥善運用。
- 七、參加本府或受託機構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
- 八、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本府或受託單位得終止寄養契約。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終止寄養契約。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教育費。

前項寄養費用之標準，由社會局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補助者或經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核准補助後，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仍無力負擔者，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予以專案補助。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第十六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支付寄養事務費，其支付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十七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用、事務費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得由本府相關經費先行支付。

第十八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時，其安置費用準用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受託單位寄養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第二十一條 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寄養家庭之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獎勵表現優良之寄養家庭。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